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、控股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肯特”）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,272.97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913.2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新天科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1.06	货币资金	524.19	是	是
2	新天科技	2020 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（科技瞪羚企业）	2021.04	货币资金	219.00	是	否
3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1.04	货币资金	164.26	是	是
4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1.04	货币资金	106.10	是	是
5	上海肯特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21.05	货币资金	97.46	是	是
6	新天科技	2020 高成长政策兑现	2021.03	货币资金	60	是	是
7	50 万元以下（共 9 笔）				101.96	—	—
合计					1,272.97	—	—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1,272.97万元已全部到账。

2、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1,272.97万元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3、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,272.97万元。

4、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